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景青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7

電子郵件：cch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重要聚落保存區（重要聚落建築群）」及「文化景觀保存區（文化景觀）」，確認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、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章表6.1-1「項目14」辦理，依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，並復貴部108年8月23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919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劃設之「重要聚落保存區（重要聚落建築群）」及「文化景觀保存區（文化景觀）」2項目，經確認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」（第2梯次），其保護區名稱、內容、劃設程序、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，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有關尚未確認之「聚落保存區（聚落建築群）」1項，是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採其他方式辦理，請於研議後函知本部。

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